

元智大學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

(本檢核表引用自勞動部執行勤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主管自我檢核事項

1. 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教職員工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3. 總是試圖貶抑教職員工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4.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教職員工。
5.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教職員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6.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教職員工。
7.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教職員工咆哮、羞辱或威脅。
8. 給教職員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教職員工任何事。
9. 竊取教職員工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10. 讓教職員工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11. 無正當理由不准教職員工請假。
12. 不准教職員工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13. 給予教職員工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教職員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14.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教職員工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15. 將教職員工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16.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教職員工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17.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
18. 不斷要求教職員工處理非公務之私事，教職員工如拒絕則遭處罰。

註:1. 請主管自我審視有無上述之相關行為。

2. 若上述所列舉之行為愈多，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3. 參考資料來源：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勞工活力補給\職場萬花筒\如何處理職場霸凌\職場霸凌面面觀\ <https://wlb.mol.gov.tw/Page/Content.aspx?id=116>)。

本人已詳閱上述自我檢核項目，並同意時常進行自我檢核。

單位名稱：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